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3-4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09 年上市以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定期和协定存款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满足股东回报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建议终止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项目和营口居逸五星级酒店项目 3 个募投项目合计 7.4 亿元的募集资金投资，连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35 亿元共计 7.75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2.2 亿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支出 488.9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133.95 亿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上市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159.46 亿元用于上市以来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

(三) 195.55 亿用于补充总部及下属单位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7.75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约 0.35 亿元）。

二、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山东龙烟铁路项目、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石武客运专线项目等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和长沙道路建设项目等两个原募投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68.46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1%，用作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大明宫项目）和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二)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刚果布（道路）项目、山西宁静一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和湘潭两路一桥项目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44.22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8%，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56 亿港元。

(三)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惠州中天山水雅园项目和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两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10.17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7%，用作巴哈马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 根据中国建筑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终止了投资，在哈大线项目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上节省了资金。共计有 36.00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31%，用作增加 15 个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营运资金投入。

（五）根据中国建筑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终止了投资，在成都斑竹园住宅项目二期、增资中海集团项目、美国巴哈马项目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上节省了资金。共计有 16.45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34%，用作补充 10 个项目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一）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项目和营口居逸五星级酒店项目终止投资。

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工程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工程总建筑面积 570,000m²，属于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局。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原计划于 2013 年 10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3.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 亿元。

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位于玛纳斯县城东 24km 的塔西河工业园区内北区，项目包括电解车间、整流所、220GIS 站、铸造车间、阳极组装车间、烟汽净化、氧化铝筒仓及所有配套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土建、装饰和安装，由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合同金额为 3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

营口居逸五星级酒店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营东新城，由住宅、五星

级温泉度假酒店构成，建成后将成为集居住、度假、休闲购物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体，由营口居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原计划于 2014 年 7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2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 亿元。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该项目主体工程未按计划推进，募集资金难以按期投出并产生预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对上述项目合计 7.4 亿元募集资金的投资。

（二）变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余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上市以来通过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获取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66 亿元。其中 4.30 亿元已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3 年 4 月变更为补充承包项目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为 0.35 亿元。为提升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改变全部 0.35 亿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方向。

上述终止的丛树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新疆 45 万吨/年电解铝土建工程项目和营口居逸五星级酒店项目、变更使用方向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余资金合计 7.75 亿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35 亿元后，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0%）。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该等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7.75 亿元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该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进行任何高风险投资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等变更经过了公司充分的研究论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顺应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议题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并同意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保荐人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建筑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

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建筑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意见
- (三)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 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